

# 彰化縣 107 年度

## 身心障礙者庇護工(農)場業務評鑑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一)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

(二)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二、目的：為輔導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發展，提升庇護工場服務效能及健全經營管理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環境。

三、評鑑對象：本縣立案之庇護工(農)場。

四、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五、實施期程：本(107)年 8 月至 12 月。

### 六、作業程序：

(一)本府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函知受評鑑庇護工(農)場。

(二)評鑑指標於實地評鑑前 3 個月公布，並召開相關說明會。

(三)由本府聘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勞工權益、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代表組成評鑑小組。

(四)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作業。

(五)受評單位書面資料準備區間(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1 日)、現場訪談及觀察等。

(六)公佈評鑑結果。

### 七、評鑑內容：共分為四大項目，各評鑑項目內容及佔總分百分比：

(一)提升庇護性就業服務效能：包括庇護員工就業服務、勞動條件、職場環境、服務人力等四項，佔總分 43%。

(二)健全經營管理制度：包括安全設施及災害預防管理、員工及生產管理、經營行銷策略、財務管理等四項，佔總分 42%。

(三) 綜合考評：相關法規要求、補助款之運用、成效等三項，佔總分 15%。

(四) 委員綜合評量，佔總分 5%。

八、評鑑等第：依據各評鑑項目得分總計為評鑑分數，並依分數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五個等第，若各等第評定標準為：

(一) 優等：評鑑總分 90 分以上至 100 分。

(二) 甲等：評鑑總分 80 分以上至未滿 90 分。

(三) 乙等：評鑑總分 70 分以上至未滿 80 分。

(四) 丙等：評鑑總分 60 分以上至未滿 70 分。

(五) 丁等：評鑑總分未達 60 分者。

庇護工場有違法或重大缺失之情事，不得列乙等以上。

九、獎勵與輔導：

(一) 獎勵：依評鑑成績列為優等及甲等者，本府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

(二) 輔導：依評鑑成績列為丙等或丁等者，進行相關輔導及複評。

(三) 評鑑分數及委員建議事項將列入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並函報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核備，修正時亦同。